

# 教 務 處 通 知

112.4.11

- 一. 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- 二. 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三. 校車開出時間 5 月 9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5 月 10 日 17 時 10 分開車。(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)
- 四. 各科考試成績請於 5 月 15 日(週一)前上網輸入。

**【國三任課請輸入段考及平時成績，藝能科請輸入平時成績】**

日期 時間 科目	5 月 9 日(週二)						5 月 10 日(週三)						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
高三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08:40-10:00 物理		10:40-12:00 化學		13:40-15:00 生物		15:40-17:00 數甲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文寫作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自修	歷史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自修	公民	地理	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文寫作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物理	生物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自修	化學	地理	
高一	國文	物理	地理	國文 作文	歷史	地科	英文	自修	數學	自修	公民	化學	
國三 1-4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生物	理化	英文	地科	地理	自修	公民	歷史	
國三 5-10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理化 (物.化)	英文	自修	地理	自修	公民	歷史	
國二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理化	英文	自修	歷史	自修	公民	地理	
國一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地理	英文	自修	歷史	自修	公民	生物	

五. 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:

(1) 段考最後 1 節考試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遵守:
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
(2)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(3)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
(4) 段考期間請病假需要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5/11(週四)早上到校後，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(5) 最後一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
(6)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...等物品)。

(7)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
(8)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
(9)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
(10)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
(11)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。

六. 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七. 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八. 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